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東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緝字第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益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腳踏車壹部，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竊取」前增加「徒手」，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明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再其於民國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電話紀錄表在案可參（本院卷第13至16頁、第19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因上述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俱屬財產犯罪而罪質相似，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以徒手方式恣意行竊他人財物，所為非是，而據告訴人趙勤益於警詢時自述，失竊之腳踏車財產價值為新臺幣5000元（警卷第8頁）。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於自陳因尿急借用腳踏車之犯罪動機、國中畢業之

教育智識程度、現無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1至2頁、第4至5頁，偵緝卷第22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腳踏車1部，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健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170號

被　　告　蔡明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明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14日11時21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前騎樓處，趁四下無人之際，竊取趙勤益所有之腳踏車1部，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趙勤益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趙勤益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勤益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刑案現場測繪圖1紙、監視器光碟1片及刑案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2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腳踏車屬於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邱亦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王筱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